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

承辦人：黃宜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電子信箱：kc28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0145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函1份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
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符
合該令釋情形者，得依該函辦理改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
釋略以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
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
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
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三、前開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
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
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應於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
令釋申請辦理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；逾期申
請者，自申請之日起生效。爰請各校配合辦理，並主動通
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- 四、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未
合部分，請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函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114年9月22日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